

2003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道路交通（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7(1)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"主體規例" 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）；

"指明費用" (specified fee) 就主體規例附表 1 的 A 或 B 部某項而言，指該部第 3 欄內就該項而指明的費用；

"寬免期" 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（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）的期間。

2.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

(1) 須按照主體規例第 10 及 12 條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(2) 在第 (3) 至 (5) 款的規限下，如為經營主體規例附表 1 的 A 部第 2 欄內與該部第 1、2、3 及 3A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某項服務而發出的客運營業證，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期生效，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營業證獲免去。

(3) 根據第 (2) 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1 的 A 部第 3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，只適用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學生服務。

(4) 根據第 (2) 款就某客運營業證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\$396。

(5) 在符合下述兩項條件下，根據第 (2) 款就多於一張客運營業證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\$396——

(a) 所有該等營業證均載有相同營業證號碼；及

(b) 所有該等營業證均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期生效。

(6) 在第 (7) 至 (10) 款的規限下，如就主體規例附表 1 的 B 部第 2 欄內與該部第 1、2、3 及 3A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車輛而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，在寬免期內的某日起生效，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證明書獲免去。

(7) 根據第 (6) 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1 的 B 部第 3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，只適用於用作經營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。

(8) 根據第 (6) 款就某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\$160。

(9) 如有多於一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就經營專線服務的另一車輛發出，而所有該等證明書均——

(a) 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；及

(b) 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期生效，

則根據第 (6) 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\$160。

(10) 如有多於一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就經營非專線服務的另一車輛發出，而所有該

等證明書均——

(a) 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；及

(b) 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期生效，

則根據第(6)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\$160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廖秀冬

2003年5月28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免去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D）須就在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內生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繳付的費用。